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授出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GDI」），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之 GDI 購股權計劃（「GDI 購股權計劃」）向三十三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 130,000 股 GDI 普通股（「GDI 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該等參與者接納方告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 GDI 股份 7.55 美元，不低於 GDI 股份的公平市值（定義見 GDI 購股權計劃下之規則）。

GD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平市
值（定義見 GDI 購股權計
劃下之規則）：每股 7.55 美元，由 GDI 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由 GDI 聘任的
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所提供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該估值公司採用傳統估值技術及方法（包括符合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於其會計與估值指引內規定指引的估值技術及方法）釐定 GDI 股權的公平市值。此外，該估值公司亦已考慮美國經濟及 GDI 經營所在行業等除 GDI 以外的外部因素。

授出購股權數目：130,000

購股權之有效期：如下述歸屬時間表，惟可按 GDI 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提前終止購股權。然而，授予百分之十股東（即於承授購股權時擁有股份的投票權超過參與公司全部類別股份總投票權百分之十（10%）的人士（定義見 GDI 購股權計劃下之規則））的激勵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後概不得行使。

提早行使

：儘管有下述歸屬時間表，承授人仍可行使若干購股權以發行已歸屬及未歸屬GDI股份。倘承授人選擇行使未歸屬購股權，據此發行的未歸屬GDI股份將視作受限制股份及享有與已歸屬GDI普通股相同的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股東分派及股份投票權（唯持有人不得轉讓或出售任何未歸屬GDI股份權益），而倘出現以下情況，則GDI有權購回未歸屬的GDI股份：(i)承授人終止向GDI提供服務或(ii)承授人擬出售該等因未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將根據下述歸屬時間表及轉讓限制而繼續歸屬，及GDI回購權利應根據下述歸屬時間表而失效。

表現目標

：無。為免生疑，於上文所指未歸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任何須實現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歸屬期、有效期及行使期

		購股權比例			
		25%	25%	25%	25%
可認購 120,000 股 GDI 股份的購股權	歸屬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歸屬
	有效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三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期	由歸屬期起計直至二零三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			
可認購 10,000 股 GDI 股份的購股權	歸屬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歸屬
	有效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三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期	由歸屬期起計直至二零三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其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合併協議（定義見通函）以及GDI之建議分拆和單獨上市的通函（以下簡稱「通函」）。

鑒於可認購130,000股GDI股份之購股權不會因合併協議下擬進行之該等合併事項而提前歸屬，並假設合併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即合併協議可能因（其中包括）未能滿足合併協議之先決條件而被終止的最早日期）完成，本公告中提及的授出將不會對合併協議完成後即時對本公司在ChaSerg的股權產生任何影響（詳細資料請參閱通函第25頁）。

有關合併協議下擬處置尚未行使之GDI購股權的資料，請參閱通函第13至14頁「董事會函件 — 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 — 合併協議 — 處置尚未行使GDI之購股權」一節。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

* 僅供識別